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46號

上訴人 華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湖

被告 宜雄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若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86,33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2,63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康馨予